

2014年3月18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人力事務委員會

###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現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積權益中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及相關背景資料。

#### 相關安排

2. 現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均各自訂定條文，容許僱主就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3. 《僱傭條例》分別於1974年及1986年加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目的是為已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的僱員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短期內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4. 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當初被引入時，社會上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計劃。為鼓勵更多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離職或退休保障，《僱傭條例》訂明僱主可利用他們在僱員退休計劃中的供款或為僱員提供按年資支付的酬金，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其後在1992年制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時，政府亦依循此

原則，容許自願為僱員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在需要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以他們的自願性供款作對沖。無論僱主是否以他們的供款作對沖，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並不受到影響。

### 《僱傭條例》及《強積金條例》下的對沖安排

5. 《強積金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分別於 1995 年及 1998 年通過。《強積金條例》在 1995 年獲立法局通過，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條例賦權藉規例容許提取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以抵銷僱員按《僱傭條例》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相關安排分別反映在《僱傭條例》及《強積金條例》。具體而言，通過其後的修訂，《僱傭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訂明如僱員有權獲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中已持有歸因於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則可利用該等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強積金條例》第 12A 條訂明向僱主發還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已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向僱員支付強積金計劃下累算權益的程序（如僱主仍未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 **勞資雙方的關注**

6. 強積金計劃自 2000 年實施至今已十多年，勞工界關注強積金累算權益中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令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水平不足夠提供其退休保障。他們強烈要求取消有關對沖機制，以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

7. 另一方面，僱主團體表示對沖機制是當年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僱主團體當時同意推行強積金制度，亦是基於法例容許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他們認為取消對沖機制不但有違當年的共識，亦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特別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構成重大的影響，因此強烈反對取消有關對沖機制。

## 未來路向

8. 強積金的累積權益中僱主供款部份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是一個有廣泛影響及備受社會關注的課題。勞工顧問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12 月的會議就此議題交流意見，僱主及僱員代表雙方的意見存在很大分歧。由於此議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政府需要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3 月